

2025 年海南省书画院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书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书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书画院（全称海南省书画院）其主要职能为开展书画创作与研究，促进书画事业发展，书画艺术研究、创作、书画展览和优秀书画收藏。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省文联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编办批复文件，下设办公室一个职能部门，协调院内外日常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书画院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书画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9 万元，主要是阶段性项目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141.6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41.6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41.6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3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书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9 万元，主要是阶段性项目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6.46 万元，占 89.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 万元，占 6.01%；卫生健康支出 1.94 万元，占 1.37%；住房保障支出 4.73 万元，占 3.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56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5.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0 万元，主要是阶段性项目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68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1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实部分补缴已于 2024 年完成。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0 万元，主要是医疗降缴比例。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书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65.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

公用经费 9.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书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5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 次，出国（境）0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书画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书画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书画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书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

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海南省书画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41.6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书画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141.6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6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9 万元，主要是阶段性项目的增加。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书画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14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5 万元，占 46.42%；项目支出 75.90 万元，占 53.5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9 万元，主要是阶段性项目的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 年海南省书画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书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书画院无车辆及专用

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书画院 1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41.65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海南热带雨林写生创作展项目，预算安排 45.00 万元，主要是保护并利用好热带雨林这个“国宝”，向世界展示中国国家公园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丰硕成果，挖掘海南独特的文化，创作推出一批精品力作，绩效目标是通过 150 幅书画家们手中的书画，向世界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海南形象。

2. 文学与艺术活动项目，预算安排 24.00 万元，主要用于依据书画院的职能职责，发挥书画师的文艺特长，让文化软实力成为海南自贸区的硬支撑，推动海南公益性文化事业常态化。绩效目标是通过 150 幅作品展示海南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

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